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4-0343-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馬良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馬良坤，男，持編號為C5983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1991年04月09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光山縣秀水灣小區4幢5單元101號，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壹部黑色HUAWEI手提電話，連同兩張SIM卡。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5月07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袁偉基